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告及通函中，附錄中序號 4 所提到的「修訂後條款」的編碼應順延一個編碼（如：「第一百零五條」應為「第一百零六條」，如此類推）。另外，附錄中序號 5 – 8 所提到的「條款」也應順延一個編碼（如：「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應為「第一百二十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如此類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載列於公告及通函的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于本公司網站 www.tbt.cn。

* 僅供識別